## 五、附件

## 5.1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c 2020 s 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中国科学院大学附属肿瘤医院(浙江省肿瘤医院)的中国科学院大学附属肿瘤医院(浙江省肿瘤医院)年度零星标识标牌制作项目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中国科学院大学附属肿瘤医院(浙江省肿瘤医院)年度零星标识标牌制作项目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杭州金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45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2537.9001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722.3397</u>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•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## 说明: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